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四次（三／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主席）

曾大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馮卓森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鄭捷彬議員

劉松剛議員

夏泳迦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蘇陽峯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方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琨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鴻峰先生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梁有德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七 房屋署

林杏玲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李詠秋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討論第3項議程

邱偉業先生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 建築署
謝浩揚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荃灣 建築署
林杏玲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討論第5項議程

陳勁東先生 動物護理主任（執法） 漁農自然護理署
廖鴻偉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漁農自然護理署
梁有德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七 房屋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增選委員夏泳迦女士。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會議記錄第6至17段：關注荃灣區蚊患和蠓患情況及要求加強滅蚊和滅蠓工作

5.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1 蘇陽峯先生；
-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李詠秋女士；
- (3)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七梁有德先生；及以
- (4)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林杏玲女士。

6.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表示，六月份和七月份荃灣西分區的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下稱“指數”）分別為 12.5%及 4.8%，回復至屬於最低的第一級水平，而上葵涌分區的指數分別為 5.7%及 0.9%。七月份荃灣市中心及馬灣分區的指數分別為 6.1%及 2%。上述數據反映食環署的滅蚊工作成效理想。於六至七月期間，該署聯絡了不同的場地管理者，包括康文署、房屋署及物業管理公司，提醒他們採取滅蚊措施，並向他們提供相關的技術建議。該署亦進行了 14 次聯合巡查，以及舉辦小型展覽和講座，增加市民對防控蚊患及蠓患工作的認識。

7.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回應，該署在荃灣公園（沿路往荃灣西鐵站方向）增設了三個“IN2CARE”蚊子陷阱（下稱“陷阱”），亦在公園的其他位置新設了兩個陷阱，使荃灣公園的陷阱總數由 25 個增加至 30 個。此外，該署已派員於六月二十五日及八月十三日修剪位於關門口街的花圃。該署會繼續留意植物及雜草的生長情況，定期進行修剪工作。

8.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七回應，該署會繼續採取各項針對性的控蚊措施，在荃灣區各個公共屋邨進行密集式的防蚊工作。該署的合約承辦商每周均會檢查及清理容易滋生蚊蟲的地點（特別是公園、休憩處及斜坡），並會施放蚊沙和蚊油，配合以霧化處理方式殺滅成蚊。另外，該署會在適當位置設置捕蚊器、定時修剪花槽和斜坡的植物、加強清理枯葉和垃圾以確保渠道暢通、平整凹凸不平的地面及填補洞穴。除了每天於固定時間進行清潔巡查，屋邨辦事處亦會加派巡邏小隊每周巡視屋邨的公眾地方，特別針對沙井、明渠、溝渠、天台、平台及斜坡等蚊患黑點，清理容易引致蚊蟲滋生的積水。此外，屋邨辦事處會定期參與食環署的防蚊工作會議及聯合行動，一同巡視屋邨的防蚊措施及檢視成效，並尋求食環署在有關方面的技術建議。房屋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宣傳單張、海報、轄下資訊頻道，以及與非牟利機構合辦的活動，向居民宣傳注意衛生及防止蚊患的訊息。

9.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荃灣區約有 80 個由該署負責管理的剪草地點，詳細資訊已載列於該署的網站。該署的特別行動組會定期在這些地點進行剪草工作及噴灑蚊油，頻率約每月一次。

（會後備註：地政總署修正資料，荃灣及葵青區共有 119 個剪草地點，該署會視乎需要為有關地點安排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10.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指出荃灣路下行至大涌道迴旋處一帶的草叢生長茂密，詢問地政總署每月一次的剪草工作有否包括有關位置；
- (2) 委員詢問地政總署為何長期圍封轄下的土地（例如香港港安醫院—荃灣對出一帶的土地），並認為此舉會阻礙食環署在有關地點進行清潔和滅蚊的工作；以及

- (3) 委員表示，曾與房屋署職員視察梨木樹邨的蚊患情況，房屋署亦就此給予了不少意見。委員留意到梨木樹邨內三間小學旁的山坡雜草叢生，導致學生容易被蚊蟲叮咬，希望相關部門能跟進有關情況。

11. 主席知悉房屋署會派員清理福來邨內簷篷上的積水，並表示有居民反映簷篷旁的渠道亦需加強清理，希望房屋署能多加留意及提供協助。主席詢問若市民留意到剪草地點的草叢生長過於茂密，是否可透過“1823 政府一線通”（下稱“1823”）向地政總署報告有關情況。

1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七回應，該署會與福來邨的屋邨辦事處溝通，並會於會議後與主席跟進有關情況。

13.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該署的負責組別在進行剪草工作時，亦會同時安排噴灑蚊油工作。有關委員就某些地點提出的意見，該署會於會議後再與委員跟進。至於委員提及的斜坡位置，該署會於會議後再向委員了解細節，以確認有關地段是否屬於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此外，該署的分區地政處會圍封被持續非法佔用的土地。該署會適時檢視相關土地是否仍有圍封的需要。最後，該署會透過 1823 接收市民就圍封土地內的環境衛生提出的意見（例如草叢茂密及發現危險樹木），並適時作出跟進。

（會後備註：地政處已於會議後跟進古揚邦議員及劉松剛議員關注需要修剪植物的地點。）

14. 主席表示，這項議題不再列入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再次要求優化污水流出行人路面事宜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4-25 號）

15. 主席表示，陳崇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邱偉業先生；
- (2)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荃灣謝浩揚先生；
- (3)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蘇陽峯先生；以及
- (4)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林杏玲女士。

16. 陳崇業議員介紹文件。

17.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於二零二四年內數次接獲有關沙井出現淤塞的投訴。職員在清理相關沙井時，發現沙井內有油脂及疑似建築廢料等被不當棄置的污染物；
- (2) 該署職員在附近沙井進行調查期間，發現沙井系統的淤塞問題可能是因為上游的餐飲處所排放油污或住所不當棄置污染物所致；以及

- (3) 經該署職員檢查後，確認有關沙井系統的狀況正常。該署建議相關部門向附近居民和食肆加強教育及宣傳正確的排污方法。

18.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月及七月初在巡查期間發現有關沙井出現淤塞的情況，並即時轉介建築署跟進。該署人員進行日常巡查時，如發現有污水流出公眾地方，影響環境衛生，會盡快安排人手清洗；
- (2) 該署於近日巡查時，懷疑鄰近有關位置的四間持牌食肆可能出現污水渠管錯駁至沙井的問題。該四間食肆中，兩間持普通食肆牌照，兩間持小食食肆牌照。該署在發出食肆牌照時，規定食肆必須設置隔油池。該署於八月九日巡查了上述四間食肆的排污系統，確認有關食肆的排污設施均運作正常，並具備一定的隔油能力；以及
- (3) 食肆須按相關規定將廢食油交至廢食油收集商處理，不可直接排放至公共渠管。該署會繼續巡查，確保食肆不會胡亂排污。

19.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有關地點的公廁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興建，現時未有接駁水管及電力供應，亦未開放予公眾使用，該土地屬於一幅圍封的政府土地。該署人員於本年六月至八月定期巡查期間，並未發現公廁有污水流出行人路情況。

20.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食肆申領牌照時，食環署會否要求食肆安裝處理油污的設備，以及食環署是否具有執法權力以檢控非法排放污水的食肆；以及
- (2) 委員指出有關沙井經常於星期六、日出現淤塞，希望渠務署或相關部門提供熱線電話，令委員及居民得以盡快報告情況，亦希望相關部門協助承辦商獲取禁區許可證，以便負責清理的車輛能隨時進出馬灣。

2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發出食肆牌照時，規定食肆須將污水排入政府的排污系統。此外，食肆內於由洗滌盆排出的廢水必須先經過隔油池，確保廢水隔去油污後才被排放至污水渠。較大的食物殘渣亦應經隔網過濾，並妥善棄置，以防止排入污水渠內。如食肆產生的廢水經隔去油脂及廢物後才排入污水渠，理應不會造成渠管淤塞。食肆將污水直接排放出至公眾地方或經雨水渠排出屬違法行為，可被檢控。該署會收到舉報後巡查食肆，若懷疑食肆涉嫌非法排污，例如出現渠管錯駁或隔油池未有正常運作等問題，該署會作出調查，亦會在適當情況下轉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跟進。

2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在《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下，流入雨水渠的水應未受污染，而排放至污水渠的水亦受技術備忘錄所規範，水中的油脂成分不應超過既定上限。此外，環保署、渠務署及食環署成立了聯合工作小組，針對全港食肆排

放的廢水所含的油脂成分作出檢視。就委員於文件內提及的地點，該署會適時進行巡查，提醒鄰近食肆妥善管理及恆常清潔隔油池。若發現食肆排出過量油污，該署會進行搜證工作及跟進有關情況。

23.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荃灣進一步回應，公眾若發現沙井出現淤塞及污水流出路面的情況，可致電 1823 向該署反映。該署亦已聯絡馬灣鄉事委員會的秘書處，就有關事項直接聯絡及提供協助。一般情況下，該署能於一天內完成相關的清理工作。此外，該署估計沙井系統的淤塞問題可能是因為上游的餐飲處所排放油污所致，因此在假日及食肆繁忙時段出現有關情況的機會較大。該署已於八月十四日再次檢查附近沙井，確認有關沙井系統的狀況正常。

V 第 4 項議程：建議於荃灣西北增設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4-25 號)

24. 主席表示，黃啟進議員、黃偉傑議員、曾大議員、林婉濱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黃方女士；以及
- (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蘇陽峯先生。

25. 黃啟進議員、黃偉傑議員、曾大議員、林婉濱議員及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26.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希望在荃灣西北地區增加回收便利點及夜間自助回收設施。現時荃灣區的兩個“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對荃灣西北地區的居民而言距離太遠，居民需要提着回收物乘車前往有關回收便利點，十分不便；
- (2) 委員希望回收便利點能於假日開放，方便平日需要上班的市民。委員以深井為例，指出服務該區的回收流動點一星期只運作一天，難以滿足居民對回收服務的需求；
- (3) 委員認為除荃灣西北地區外，環保署亦應在荃灣東南地區增設“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因現時區內兩個“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接收回收物的能力已接近飽和；
- (4) 委員建議除“綠在區區”外，環保署應與大型屋苑合作設立回收便利點。委員亦建議在大型垃圾收集站設立回收便利點；以及
- (5) 委員指出有市民反映難以使用綠綠賞積分換取較熱門的禮品，例如米和食油。

2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推出多個減廢回收計劃，期望逐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其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已覆蓋荃灣區內超過 90 個屋苑／住宅樓宇，為居民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鼓勵居民參與乾淨回收。該署檢視了回收桶在不同地區的分布，並會在

鄉郊地區保留大部分回收桶，以便利鄉郊地區的居民進行廢物回收；

- (2) 該署正陸續在全港各區擴展“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現時荃灣區內有“綠在二陂坊”和“綠在路德圍”回收便利點，以及“綠在石圍角”和“綠在梨木樹”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
- (3) “綠在二陂坊”和“綠在路德圍”的營辦機構除了設置定點設施外，亦提供上門回收服務，服務範圍覆蓋荃景圍、深井、青龍頭及麗城花園一帶，接收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玻璃容器、塑膠、小型電器、慳電膽、光管及充電池等。“綠在區區”的營辦機構會把回收物轉交至下游回收商作妥善處理。若居民有上門回收服務的需要，可以聯絡“綠在二陂坊”和“綠在路德圍”的營辦機構。此外，居民可使用區內的回收流動點進行回收；
- (4) 現時“綠在區區”的設施均為全年開放，包括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當中只有個別日子有特別安排）。大部分回收便利點亦設有夜間自助回收設施，方便在職市民於回收便利點的營運時間外（例如周末及夜間）參與回收。因應市民對回收服務的需求，該署已將大部分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的營運時間調整為上午十時至下午八時，而所有回收便利點亦會陸續於今年內延長服務時間三小時，即由上午八時營運至下午九時；
- (5) 該署正積極試行新增設的晚間回收流動點，營運時間為下午六時至九時。港島區及九龍區的晚間回收流動點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七月開始運作，而有關服務即將擴展至新界區，以進一步完善地區的回收配套設施；以及
- (6) 該署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對社區回收設施、“綠在區區”及綠綠賞積分的關注和意見。該署會繼續檢視全港各區回收設施的運作情況及具體需求，務求有效地運用資源擴展“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及積極考慮加強區內的回收服務，讓居民得以便利地進行廢物回收。

28.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在處理固體廢物方面，該署主要負責垃圾收集。該署會積極配合環保署的回收工作，並已於區內的大型及小型垃圾收集站劃出空間供環保署放置回收桶。至於廚餘回收方面，該署已於區內的香車街和聯仁街垃圾收集站提供空間予環保署設立廚餘回收點。

29. 主席指出現時區內的“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接收回收物的能力接近飽和，希望環保署能在麗城花園、深井及汀九一帶增設回收便利點，並建議環保署考慮增設便利市民以綠綠賞積分換領禮品的流動點，例如提供換領禮品服務的流動車。

30.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認為“綠在區區”營辦機構補充禮品存貨的速度並不慢，但有人會透過漏洞濫用“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例如有市民會不斷領取綠綠賞實體積分卡，以換領禮品。委員希望環保署能堵塞有關計劃在兌換獎賞方面的漏洞；

- (2) 委員希望環保署與私人屋苑或鄉村村公所合作，讓居民以較短的步行距離便可進行廢物回收；以及
- (3) 委員促請環保署增撥資源，在荃灣區設立更多“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方便居民進行回收。另外，由於有關營辦機構已超出原訂協議要求，提供額外的回收服務，委員希望環保署會給予營辦機構更多的支援。委員請環保署告知未來有否增設“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的計劃。

3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關注及意見。就未來增設回收設施的計劃，該署會繼續檢視區內居民的回收需要及有關設施的運作情況，適時作出調整和優化，例如增加回收流動點及延長回收設施的服務時間。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加強荃灣區禁止餵飼野鴿及應對獼猴及野豬的工作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4-25 號)

32. 主席表示，由於此項議程的文件由他提交，現請副主席代為主席會議。

33. 代主席表示，葛兆源議員及夏泳迦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動物護理主任（執法）陳勁東先生；
- (2)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廖鴻偉先生；以及
- (3)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七梁有德先生。

34. 葛兆源議員及夏泳迦委員介紹文件。

35.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指出現時荃灣區內有不少野鴿聚集黑點，包括韻濤居、荃錦中心、愉景新城外及梨木樹邨樂樹樓外。野鴿聚集不僅會影響環境衛生，甚至會引起鼠患。委員希望了解經修訂的《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下稱“《條例》”）及相關部門在經修訂的《條例》生效後的執法工作；
- (2) 委員指出近三棟屋村的二陂圳路晚上經常出現野豬在該處覓食的情況，儘管相關部門已作出跟進行動，但野豬仍然持續出沒，影響附近居民。另外，委員指出和宜合道巴士站有猴子出沒，希望相關部門提醒市民遇到猴子時應注意的事項；
- (3) 委員指出有市民曾在近石圍角邨的城門谷公園發現野豬，事件引起附近居民恐慌。委員希望相關部門能設法控制野豬的繁殖數量，或引導牠們到其他野外地方生活；
- (4) 委員希望漁護署和房屋署加強合作，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在公共屋邨範圍內懸掛宣傳橫額）教導市民應對野生動物的正確方法；以及
- (5) 委員建議漁護署日後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設立舉報熱線，以加強阻嚇作用。

36.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採取不同措施以減低野鴿對居民的滋擾，例如推行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該署正等待香港城市大學提交有關計劃的研究報告，以檢視避孕藥的成效。野鴿糞便或會增加人類疾病傳播的風險，該署會到野鴿聚集黑點採集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
- (2) 該署一直致力教育公眾，並已於全港約 500 個地點懸掛橫額（荃灣區約佔 20 個地點），宣傳禁止餵飼野鴿的訊息。該署會於社區舉行教育講座，亦將於十一月在愉景新城或麗城花園設置教育攤位；以及
- (3) 經修訂的《條例》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生效，該署會適時調整人手，加強執法。於八月一日至十二日期間，該署共收到 52 宗非法餵飼野鴿的投訴。該署已進行 44 次巡邏，以及到 30 多個野鴿聚集黑點向公眾派發相關的宣傳單張。

37. 漁護署動物護理主任（執法）回應如下：

- (1) 該署自二零二四年第一季起，推出一系列以“全城唔餵”為主題的宣傳教育活動，例如在不同交通工具刊登大型宣傳廣告，以及在私人屋苑或公共屋邨大堂的電視播放宣傳影片；
- (2) 經修訂的《條例》生效後，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文署會在各自的管轄範圍內執法。經修訂的《條例》生效後有一個月寬限期，若該署職員發現市民餵飼野生動物，會先作出口頭勸喻，若勸喻無效，便會作出檢控。經修訂的《條例》生效至今，仍未錄得檢控個案。於九月一日後，該署職員若發現市民非法餵飼野生動物，便不會再作出勸喻，並會即時提出檢控。該署期望《條例》的罰則能起足夠的阻嚇作用；
- (3) 該署會繼續留意委員提及野豬出沒的地點，派員巡查和懸掛大型宣傳橫額，以勸喻市民不要餵飼野豬。該署曾於顯達路附近成功檢控一名市民非法餵飼野豬，亦曾於荃灣區進行野豬圍捕行動。除了檢控非法餵飼野豬的市民外，該署亦會以人道方法處理野豬，以減少野豬的數目及降低野豬對居民帶來的滋擾；
- (4) 該署於荃灣區內巡查期間並無發現有市民餵飼猴子。猴子主要棲息於郊野公園，牠們偶然會誤闖市區，但若發現沒有食物，大多會自行離開。市民應與猴子保持距離，避免與牠們玩耍或進行餵飼。該署會宣傳相關資訊，並會於十月在象山邨設置宣傳街站；
- (5) 居民遠足時應避免騷擾野生動物。如遇到猴子，應保持冷靜，避免直視牠們，並安靜地離開；以及
- (6) 市民可經由 1823 將相關投訴或舉報轉介予該署，1823 會將個案分配至負責的部門跟進。

38.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七回應，房屋署已於七月下旬及八月上旬加強宣傳“全城唔餵”的訊息，包括懸掛宣傳橫額及派發相關的宣傳單張。就委員提及梨木樹邨樂樹樓外的位置，該署會向有關屋邨辦事處了解情況，並於會議後再與委員跟進。

若委員在荃灣區內的公共屋邨發現懷疑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情況，可與相關的屋邨辦事處聯絡。

39.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指出早前天氣惡劣，上葵涌村和梨木樹邨的山坡有山泥滑下，土木工程署斜坡組派員調查後發現因有野豬挖鬆泥土，導致山泥容易被雨水沖走。委員請漁護署和房屋署多加注意有關位置的斜坡安全；
- (2) 委員認同嚴正執法比勸喻更有效，並指出城門水塘有非華裔人士非法餵飼猴子，建議相關部門以不同語言進行宣傳；
- (3) 委員表示，文件提及郊野公園猴子總群落數目在過去三年保持約 2 000 隻，詢問有關數據是指三年合共 2 000 隻，或是指每年有 2 000 隻。委員認為郊野公園距離市區太近，猴子難免會到市區覓食。此外，委員詢問漁護署會否為野豬進行絕育手術；
- (4) 委員讚揚漁護署的宣傳工作，但擔心若市民在私人地段餵飼野鴿，相關部門會難以執法。委員詢問漁護署會否考慮集中在某些地點餵飼野鴿，以減低野鴿到市區覓食的機會；
- (5) 委員詢問經修訂的《條例》有否包括檢控餵飼野貓和野狗的市民，以及若非公共屋邨住戶在公共屋邨範圍內餵飼野生動物，房屋署能否執法；
- (6) 委員建議漁護署在相關的宣傳橫額和海報印上鼓勵市民透過 1823 舉報非法餵飼行為的訊息；以及
- (7) 委員擔心有市民把野鴿視作寵物飼養，建議房屋署巡查會否有公共屋邨住戶飼養野鴿。

40. 漁護署動物護理主任（執法）回應如下：

- (1) 該署正研究就有關問題推出不同語言的宣傳品；
- (2) 該署自二零零七年起為猴子進行絕育手術，數目已超過 2 000 隻，因期間有已絕育的猴子離世，亦有新出生的猴子未接受絕育手術，猴子的總群落數目在三年間仍維持約 2 000 隻；
- (3) 該署曾嘗試為野豬進行絕育手術，但成效不佳。儘管野豬已被絕育，牠們仍會到處覓食，而且捕捉野豬亦有一定的困難。野豬在全港的分布範圍較廣，而猴子則集中在新界中部地區，因此該署主要會以人道處理的方式降低野豬數量；
- (4) 由於該署的目標是降低野鴿數目，故不建議在指定地點餵飼野鴿以聚集牠們，亦難以控制野鴿長時間停留在指定地點。該署會考慮透過不同方法以降低野鴿數目；
- (5) 經修訂的《條例》生效後，食環署、康文署和房屋署能在各自的管轄範圍內執法。《條例》涵蓋的範圍亦包括私人地段。若某些地點的管轄權過於複雜，該署會安排聯合行動；
- (6) 該署會考慮委員提出在海報上加入舉報熱線的意見；以及

- (7) 經修訂的《條例》訂明禁止餵飼所有野生動物（包括野豬、猴子和蝙蝠），亦涵蓋野鴿。但《條例》並未規定禁止餵飼野貓和野狗。

41.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進一步回應，由於野鴿的體型細小，該署獸醫師經評估後認為野鴿的絕育手術成本高且風險大，故不建議進行有關手術。

4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七進一步回應，經修訂的《條例》生效後，該署具有執法權力，無須作出警告便可直接向違法市民提出檢控。該署相信公共屋邨內的白鴿屬於野生動物，若該署懷疑住戶飼養野鴿，會作出調查。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4-25 號）

43.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4-25 號）

44. 主席關注荃灣區內的鼠患情況，並希望食環署在區內所有街市加強滅鼠工作。

IX 會議結束

4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